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Gaodeng Xuexiao Faxue Xilie Jiaocai

Financial Law

新编金融法学

(第三版)

唐波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Financial Law

新编金融法学

(第三版)

主编 唐 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金融法学/唐波主编.—3 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9842 - 1

I. 新… II. 唐… III. 金融法 - 研究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5276 号

书 名：新编金融法学(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唐 波 主编

责任编辑：姚文海 杨丽明 王业龙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19842 - 1 / 0 · 3002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8.75 印张 543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2 版

2012 年 2 月第 3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Gaodeng Xuexiao Faxue Xilie Jiaocai

华东政法大学 课程和教材建设委员会

主任 何勤华

副主任 杜志淳 王立民 顾功耘 叶 青 唐 波

委员 闵 辉 焦雅君 罗培新 岳川夫 金其荣

贺小勇 刘宪权 吴 弘 刘宁元 杨正鸣

宣文俊 王嘉禔 范玉吉 张明军 高富平

何明升 林燕萍 叶 萌 徐永康

秘书长 唐 波（兼）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社会经济的核心。在当今经济全球化、金融一体化的进程中,关注各国金融领域日新月异的变化,对本国金融法进行深入研究,对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金融法律制度的差异性加以比较分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加入WTO后的中国,以经济持续增长,金融活动推陈出新,金融法规快速演变而令世人瞩目。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发布)、《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暂行条例》(1999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年发布)、《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发布)等金融法律法规出台以来,我国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这对促进我国金融业的现代化改革,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又对一些重要的金融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年修改)等,使我国金融法律法规更加顺应金融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形势。

本书的撰写,旨在全面反映我国金融改革及金融法发展的最新动态,在阐述金融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理论联系实际,既注重对本国金融立法的研究,又关注国际上金融立法先进国家的经验,并对此加以分析和借鉴。本书有以下两个明显特点:其一,结构完整,内容全面。全书包括金融组织法、银行业务法、货币管理法、票据法、证券法、金融衍生品法、信托法、投资基金法和保险法等内容,较为完整地阐明了金融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内容。其二,重点突出,资料新颖。全书在论述过程中,避免“胡子眉毛一把抓”,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在揭示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概括阐明我国立法的基本内容,分析评述发达国家的基本制度,并对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出合理建议。全书所运用的资料详实新

颖,资料截至 2004 年底。

本书由唐波总策划,设计写作大纲和写作要求,由唐波、贾希凌审定全书。张宁为本书的统稿做了大量工作,邱晓琛做了部分文字校对工作。全书各章内容的撰写分工如下:

贾希凌(第一章)、胡国祥(第一章、第二章)、张宁(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一章)、于永峰(第四章)、唐波(第五章、第七章、第十章)、穆治平(第六章)、莫璟华(第七章)、邱晓琛(第八章)、时小丽(第九章)。本书是全体写作人员通力合作的结晶。

本书的撰写及出版,得益于华东政法大学的系列教材更新的明智决定,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相关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金融改革千头万绪,金融法内容浩瀚庞杂,加之撰写者学识有限,撰写时间紧迫,本书难免存在许多不足,真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主 编

2005 年 1 月

第二版修订说明

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迅速，金融法的废、改、立十分频繁，特别是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意义深远。本书再版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相关章节作了修改、调整；对错误之处作了订正；对第六章证券法律制度则作了较大改动。

特此说明。

主 编

2006年7月

第三版修订说明

第三版的修订,有这样两方面改进:一是自第二版出版以来,国内外金融市场及其金融法制有了较大的变化和发展,这些内容需及时反映在教材中。对保险法的内容,则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作了全面的更新。本次修订,资料截止到2011年初。二是本次修订,由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常年坚持在金融法教学科研第一线的五位博士教师执笔完成,他们将积累的较为丰富的授课经验融入教材修订中。

全书的修订分工为:第一章,贾希凌;第二、三、四章,何颖;第五、六章,唐波;第七章,唐波、赵琼;第八、九章,张敏;第十章,孙宏涛。全书由唐波审定。研究生赵琼为全书做了大量文字工作,在此深表感谢。

主 编

2011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 (1) |
| 第一节 金融概述 | (1) |
| 第二节 金融法概述 | (5) |
| 第三节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体制与立法 | (11) |
| 第四节 中国金融体制和金融立法 | (22) |
| 第二章 金融组织法律制度 | (37) |
| 第一节 金融组织法律制度概述 | (37)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 (38)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58) |
|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 (68) |
|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 (74) |
| 第六节 涉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 (81) |
| 第三章 银行业务法律制度 | (86) |
| 第一节 银行业务法律制度概述 | (86) |
| 第二节 银行负债业务法律制度 | (88) |
| 第三节 银行资产业务法律制度 | (97) |
| 第四节 银行中间业务法律制度 | (108) |
| 第四章 货币管理法律制度 | (123) |
| 第一节 货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123) |
| 第二节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 (126) |
|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139) |
| 第四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 (155) |
| 第五章 票据法律制度 | (166) |
|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 (166) |
| 第二节 票据行为 | (180) |
| 第三节 票据权利 | (192) |
| 第四节 票据的伪造、变造、更改与涂销 | (198) |
| 第五节 票据权利丧失与票据丧失及其补救 | (200) |
| 第六节 票据抗辩 | (204) |

| | | |
|--------------------------|-------|-------|
|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 | (211) |
|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 | (211) |
| 第二节 证券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 | (221) |
| 第三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 | (228) |
| 第四节 证券上市和交易法律制度 | | (235) |
| 第五节 证券经营机构法律制度 | | (256) |
| 第七章 金融衍生品法律制度 | | (263) |
| 第一节 金融衍生品及其法律制度概述 | | (263) |
| 第二节 金融衍生品风险监管法律制度 | | (277) |
| 第三节 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及其立法现状与发展趋势 | | (290) |
| 第四节 我国期货法律制度 | | (303) |
| 第八章 信托法律制度 | | (329) |
| 第一节 信托制度概述 | | (329) |
| 第二节 信托基本法律制度 | | (338) |
| 第三节 信托业法律制度 | | (354) |
| 第九章 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 (365) |
|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述 | | (365) |
| 第二节 投资基金法概述 | | (371) |
|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概述 | | (375) |
|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与交易 | | (387) |
|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与监管 | | (391) |
| 第十章 保险法律制度 | | (397) |
|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 (397)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 | (404) |
| 第三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 | (434) |
| 参考书目 | | (447) |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第一节 金融概述

一、金融概念的产生和发展

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也可以说是与货币流通和信用有关的各种活动。1915年的《辞源》中曾有“今谓金钱之融通曰金融，旧称银根”的解释。^①按严格的定义，金融是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其相联系的一切经济活动的总称。金融是一个经济范畴，包括金融关系、金融活动、金融机构、金融工具、金融市场等一切与货币和信用相关的经济关系和活动。

货币产生初期，仅仅是商品交换的媒介而已，与信用并不直接联系。随着经济的发展，交换日益频繁，信用的需要也越来越多。在货币成为较为固定形态的金属货币后，货币与信用就逐渐结合起来，形成以货币为对象的信用形式，即货币信用。货币信用最早的形式是货币兑换，即不同金属货币之间的交换，这是以货币为直接对象的交换。以后由于货币兑换的发展，又产生了货币贷放、货币保管、代理支付以及汇兑等业务，并由此产生专营或者兼营的货币经营业。由此可见，货币信用的出现即已包含了金融关系的某些特征。但是，早期的金融关系比较薄弱，内容单一，范围狭小，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影响和作用不大。在资本主义之前的时期，也没有“金融”这样的概念。

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货币信用关系突飞猛进，出现了专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现代金融机构——银行。银行通过货币信贷业务，对全社会的货币流通以及货币资本的分配与再分配起了组织和枢纽的作用，同时也产生了各种信用货币，如票据、股票、债券等，越来越多的社会经济活动和商品交易都通过信用货币进行。货币与信用在近代商品经济条件下紧密地结合起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贵金属铸币全部退出流通，至20世纪30年代，先后实行了彻底不兑现的银行券流通制度。此时，货币的流通与信用活动变成同一过程。货币与信用的结合，构成了新的经济范畴和概念，这就是金融。伴随着货

^① 周战地、许树信主编：《金融法教程》，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币与信用相互渗透并逐步形成一个新的金融范畴的过程,金融范畴也同时向投资和保险等领域覆盖。^① 资本市场与保险市场也成为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当代市场经济发达,金融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也日益加剧,成为世界经济的主宰力量之一。

二、金融的相关概念

(一) 金融与货币

金融,首先是货币形式的运动。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伴随着商品运动而运动,从而形成货币流通的特殊运动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金融关系都表现为货币关系,货币不仅对商品交换存在着媒介关系,而且货币与货币之间也存在着相互交换、积累、分配等关系,这一切都构成金融的基础。可以说,金融是以货币或者货币索取权^②形式存在的资产的流通,没有货币关系和货币形式的运动也就没有金融关系和金融活动。

货币有不同分类方法,按照价值关系可以分为商品货币(实物货币或实质货币)、代用货币和信用货币。现代市场经济中通常把纸币和存款货币称为信用货币。

(二) 金融与信用

信用是指“借货行为”。在经济学上通常解释为以现有的财物或货币,回复将来支付的一种承诺。^③ 金融就其本质特征看,更重要的是信用关系。金融活动也就是信用活动,但信用关系要比金融关系的范围更为广阔。金融关系是指以货币或者价值为对象的贷和借的运动,而信用关系还包括各种以非货币形式为对象的借贷活动,如实物借贷。原始社会末期交换产生后,具有信用意义的借贷活动就存在了,当时的借贷都是实物借贷。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漫长时期里,信用多是采取实物借贷形式。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产生后,才出现了货币信用形式,这也就是早期的金融关系的诞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信用逐渐代替了大部分实物信用形式,特别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几乎把金融和信用等同看待。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将信用划分为不同的形式。以信用主体为标准,可分为公共信用和私人信用;以信用的对象为标准,可分为对物信用和对人信用;以信用的用途为标准,可分为生产信用和消费信用;以时间长短为标准,可分为长期信用、中期信用和短期信用。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不同的信用已经形成

① 黄达编著:《金融学》(精编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3页。

② 指能够取得特定金额的货币的请求权,主要以各种有价证券为载体。

③ 周大中:《现代金融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4页。

了统一的信用体系,主要的信用形式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证券信用、租赁信用、信托信用、民间信用和国际信用等。

(三) 金融工具

资金的融通是资金自供应者向需求者的转移,要实现这个转移就需要借助于一定的载体,这个载体就是金融工具。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s)是指在信用活动中产生的能够证明金融交易金额、期限和价格的标准化的合法的书面文件,反映了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在金融市场上以股票、债券、存单等不同形式存在。金融工具作为资金的载体,是金融市场交易的客体,即买卖的对象。金融工具一般都具有偿还期限、流动性或者可转让性、收益性和风险性等特征。金融工具与金融产品、金融资产联系密切,从广义上讲,金融资产、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所指的内容是一致的,但又相互区别。金融资产(financial assets)是建立在债权债务关系基础上对另一方要求在将来提供报偿的所有权或索取权。^① 金融产品(financial products)是由金融机构设计与开发的金融资产。^② 金融产品中那些可交易的是金融工具。^③

随着金融创新的推进,更多的金融工具出现在经济生活中。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的类别:

以期限为标准,金融工具可分为货币市场的金融工具和资本市场的金融工具。前者一般指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下的金融工具,如商业票据、短期公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和回购协议等,这种金融工具期限短、流动性强、风险相对较小。后者通常指一年以上的金融工具,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及中长期公债等,这类金融工具期限长、流动性差、风险相对较大。

以发行者是否为金融机构为标准,可以分为直接金融工具和间接金融工具。政府债券、非金融公司股票、公司债券等是由非金融机构的融资者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自己取得资金,属于直接金融工具。而银行存单、保险单、银行债券等是由金融机构发行的,目的是集聚可用于放贷的资金,属于间接金融工具。

以投资者投入资金所获权利为标准,可以分为所有权凭证、债权凭证和信托凭证等。所有权凭证只有股票一种,其他所有金融工具都是债权凭证。债权凭证表明资金投入者对投入的资金取得了债权,有权据以到期讨还本金,而所有权凭证表明资金投入者并非取得债权而是所有权,因而无权据以索要本金,只能在必需时通过转让所有权,即出售股票的方式,收回本金。信托凭证则是基于信托关系中的受益人身份而取得的权利,典型的如信托型投资基金份额、集合资金信

^① 朱宝亮:《金融市场》,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② 同上书,第3页。“我们之所以把金融机构设计与开发的金融资产称做金融产品,是因为它具有较高信用、较大规模、标准面值与期限、统一的发行与偿还等条件,适合面向社会大规模的发行。”

^③ 同上书,第4页。

托计划的信托单位、资产证券化产品中的受益权凭证等。

(四) 金融市场

市场是买者与卖者相互作用并共同决定商品或劳务价格和交易数量的机制。金融市场是金融工具进行交易的场所或机制,也是确定金融工具价格的场所或机制。^① 在金融市场上,各个金融主体包括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交易的金融对象主要是各种金融工具。现代金融市场是一种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并存的市场。金融市场形成的初期,一般有固定的场所,即有形市场。随着商品经济、信用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金融市场突破了场所的限制,人们可以借助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现代电讯设施进行投融资,从而形成一种无形的市场。

金融市场是一个由许多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子市场组成的大市场,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成若干类市场:

根据金融交易的期限,可以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货币市场是指融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短期资金交易市场,主要是满足交易者的短期资金需求,参与者一般注重资金的流动性。根据货币市场上的融资活动及其流通的金融工具,又可将货币市场分为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可转让存单(CD^②)市场和国库券市场。资本市场是指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长期资金交易市场,主要是满足中长期融资需要,包括股权(典型形式为股票)市场和长期债券市场等,参与者一般更注重安全性和盈利性。

根据金融交易中资金的交割时间,可以分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现货市场上达成的金融交易一般要求交易双方成交后的第二个营业日内进行资金的交割清算。而期货市场上达成的金融交易是按照期货合约规定的交割日期进行资金的交割清算。

根据金融工具的流通状态,可以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一级市场是新证券发行的市场,又称为发行市场。二级市场是已发行证券进行交易转让的市场,又称为交易市场。

根据金融交易的标的物,可以分为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③ 此外,按金融交易的地域范围,可以分为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

随着金融创新,从各种金融原生产品派生出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具体表现为一些金融合约,如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协议等。金融衍生品市场

^① 朱宝宪:《金融市场》,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② 即certificate of deposit的缩写,指银行对存款人将资金存放于银行一定期间所发给的证明文件。

^③ 张维主编:《金融市场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0页。

就是以金融衍生品为交易对象的市场，主要由远期协议市场、金融期货市场、金融期权市场、互换市场组成。

第二节 金融法概述

一、金融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 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地说，金融法是确立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和职责权限，并调整在金融活动中形成的金融调控与监管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金融关系，金融关系是金融各主体在金融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金融调控与监管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两大类：

1. 金融调控与监管关系

金融调控与监管关系是指国家金融调控与监管部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在组织、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和对金融市场的调控与监管过程中与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之间形成的金融管理关系。其中包括：

(1) 中国人民银行因货币发行和货币流通、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而同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之间所形成的货币发行、现金与转账结算、利率管理、外汇管理等金融调控关系。

(2) 各金融监管部门因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而产生的主体资格监管关系。

(3) 金融监管部门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的监管关系，包括在存贷款管理、结算管理、融资管理、信托管理、保险管理、证券发行交易管理、期货期权交易管理等金融业务管理中发生的监管关系。

(4) 金融监管部门对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黄金市场和外汇市场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交易品种的监管关系。

(5) 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非法从事金融活动进行查处而产生的金融行政处罚关系。这里主要是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和交易有价证券等行为进行调查处罚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2. 金融业务关系

金融业务关系是指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活动而与其他金融主体之间发生的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表现为直接融资关系、间接融资关系、金融中介服务关系和特殊融资关系，具体包括：

(1) 因直接融资业务的开展而发生在证券、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投资、融资主体之间的发行、交易关系，如证券发行买卖关系、承销关系、证券交易买卖关系、行纪关系，证券发行服务与交易服务关系、产权交易关系等。

(2) 因间接融资业务的开展而发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存贷款主体之间的资金融通关系，如存款关系、贷款关系等。

(3) 因金融中介服务业务的开展而发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之间的金融中介服务关系，如结算、汇兑、咨询、信托、租赁、代理等关系。

(4) 因开展特殊融资业务而产生的特殊融资关系，如外汇买卖、期货期权交易、利率互换交易而产生的关系。

(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再贷款、转贴现、再贴现等金融业务。

(6) 保险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之间的金融关系。

二、金融法律关系

(一) 金融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金融法律关系是受金融法调整所形成的在金融调控与监管活动及金融业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与一般法律关系相比，金融法律关系的特点如下：

(1) 金融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既有管理性质的金融调控与监管关系，又有协调性、平等性的金融业务关系，二者互相融合，互为支持。

(2)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应有一方是金融机构。

(3) 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多样性、多变性和复杂性的特点，这是由金融活动在现代化、国际性的市场经济中所处的重要作用决定的。

(二) 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和一般的法律关系的构成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

1.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金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金融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可以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中，金融机构是金融关系最

主要的主体。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

(1) 金融机构。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的地位和功能划分，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四类：第一类是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第二类是各类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第三类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第四类是在境内开办的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各类外资独资和合资金融机构以及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业务分支机构或者驻华代表处等。

(2) 各类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这些主体可以是法人组织，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

(3) 国家。国家在特定的情况下，也能以主体资格参加金融活动，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发行货币、发行国家公债等就是国家以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出现。

(4) 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他们参与金融活动就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2.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1) 货币。货币是金融法律关系的主要客体，既包括流通中的现钞，也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各种票据。

(2) 金银。在我国统一的货币制度下，金银不准计价流通，黄金仅限于在国家规定的黄金交易所内按规定进行交易。当国家的黄金储备充当国际结算支付工具时，黄金就成了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3) 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股票等有价证券。

(4) 国库券等各种形式的政府债券。国库券作为债权凭证不得充当货币流通，但是允许转让。

(5) 其他金融资产，如外汇储备等。

(6) 金融服务行为。在有些金融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金融服务行为本身。如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为证券投资者、交易者和发行者的投资交易和融资活动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的行为，证券资信评估机构对证券投资进行研究、统计、咨询、评估的行为。

3.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金融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在不同的金融法律关系中，金融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不同。